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0〕116号

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湛江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 2008 年度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湛国土资（利用）〔2008〕326 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将湛江市东海岛经济开发试验区东简镇龙腾村和东山镇调伦村、调青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48.2734 公顷（耕地 22.2138 公顷、园地 2.913 公顷、林地 23.14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与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 17.2341 公顷、未利用地 0.3145 公顷（合计 65.82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上述土地经完善征收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新区城镇建设用地，具体项目供地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已完成开垦补充的耕地

(粤国土资(验)函〔2008〕54号)应切实采取措施确保质量。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及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建设项目供地情况须依时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地税局，湛江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0年3月17日印发

排印：陈 岗

校对：郭 力

共印 21 份

